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7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文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2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2月11日22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內埔鄉埔興路段公園草坪，見告訴人潘美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遂以徒手方式直接發動該輛機車後騎乘該機車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取該機車。

(二)於113年2月13日17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西勢火車站西側停車場，見告訴人邱信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車牌號碼000-000車牌鬆脫，遂以徒手方式拔下該車牌，以此方式竊取該車牌，得手後離去，並裝上渠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而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則予以丟棄。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均涉犯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被告吳文龍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復於113年8月16日繫屬本院乙節，有屏東地檢署113年8月16日屏檢錦義113偵2403字第1139034096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、屏東地檢

01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
02 證；嗣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死亡乙情，則有被告個人基本資
03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應為不受理判決
06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
07 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2 法官 詹莉筠
13 法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8 書記官 張明聖